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江嘉曼

電話：04-37061175

電子信箱：e-25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49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技發字第1130306656號、修正草案對照表、意見表
(A09030000E_113014942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149421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0149421_senddoc1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「照顧服務員」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修正草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2月11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30127069號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113年12月6日技發字第11303066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考量照顧服務產業缺工嚴重，為鼓勵民眾投入照顧服務領域，以因應高齡化時代所需人力，建議修正旨揭檢定資格為「年滿十六歲且高中(職)以上畢業者即符合報檢資格」。
- 三、旨揭修正草案涉「高級中等學校在校生報檢權益」，貴校如有修正意見請填妥意見表(如附件)並核章後，於114年1月15日前免備文逕傳電子信箱Clemence@wda.gov.tw或傳真(04-22592118)予旨揭技能檢定中心黃小姐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旨揭技能檢定中心黃小姐，電話：



04-22595700分機209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